

大潭童軍中心

防疫措施

本中心因應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相關防疫及健康指引，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。包括：

中心防疫措施

1. 使用人士必需遵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第 599G 章規定，不得進行多於法例指定人數的羣組聚集。
2. 本中心恕不接待正在按香港法例第 599E 章接受「強制檢疫」或過去 14 天曾離開香港的人士。
3. 中心的公眾設施如洗手間、浴室、房間、扶手、水龍頭及儲物櫃等，會定期以 1：99 漂白水或消毒酒精消毒清潔。
4. 中心職員於當值期間會戴上口罩。
5. 中心多處設有洗手盆及洗手液，讓營友可以勤洗手，同時亦設有體溫探測器及酒精搓手液供營友使用。
6. 中心飯堂及浴室將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於飯堂內桌子、浴室內的淋浴間及更衣間留有足夠空間，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。

營友防疫要求

1. 所有進入中心的人士均需量度體溫。如有發燒或不適，請盡快離營求醫。
2. 活動領袖／單位負責人需於入營當日提供入營營友名單予中心，以作紀錄。
3. 正在按香港法例第 599E 章接受「強制檢疫」或過去 14 天曾離開香港的人士，請勿入營。
4. 單位負責人須於入營登記時簽署《用營單位聲明書》，以確認所有入營營友於用營期間配合中心的防疫措施及要求。
5. 中心範圍內營友必須佩戴口罩。淋浴、飲食、運動期間、住宿房間及露營營帳內除外。營友請自備口罩及所需的消毒用品。
6. 營友之間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，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。
7. 若營友身體不適，出現發燒、咳嗽等症狀，單位負責人須盡快通知中心職員。
8. 為減低傳播風險，營友宜自備水樽及餐具。
9. 若有營友或中心職員在入營後確診，衛生防護中心將會追蹤密切接觸者，有關人士需接受檢疫，而一般接觸者將會接受醫學監察。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就營舍設施及消毒程序提供意見。

《中心有權修改（包括增減）上述防疫措施而不作另行通知。》